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事項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就本行金水东路支行与河南天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景沪商场有限公司、郭景阳、杨瑞、戚景会、郭景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本行金水东路支行

被告一：河南天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洛阳市景沪商场有限公司

被告三：郭景阳

被告四：杨瑞

被告五：戚景会

被告六：郭景伟

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共计4.26亿元，以被告三、被告四共有的一处房地产为最高本金余额1亿元、利息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为最高本金余额4.26亿元、利息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因被告一涉及重大诉讼案件和欠息等而构成合同违约，其他被告也未履行付息的担保义务，原告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20-043）。

二、判决情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0）豫 01 民初 8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26 亿元及利息 18,875,882.5 元（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复利、罚息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另行计算）；

2、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

3、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判决第一、二项确定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4、原告就以提供抵押担保的被告三、被告四共有的房地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其对应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案件受理费 2,266,679 元、保全费 5,000 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66,67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且被告偿债能力及抵押物的变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行无法按期收回上述款项的风险。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1 民初 846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